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6968號

聲 請 人 克雷斯班級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維揚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葉倩如、蔡育庭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,524,034元，利息未載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1年4月25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系爭本票紙上註記「本款項匯入指定帳戶後，此本票自動作廢」，該文字已就付款之內容、付款方式、付款之效力作限制，實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